



公民黨就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》綜合意見書

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，法定最低工資至今已經實施 3 年。工資水平亦由每小時 28 元調整至現時的每小時 30 元，但基層市民的生活仍是非常困難。

最低工資立法，確實保障了一部分基層勞工的收入，令他們的生活有一定的改善。但面對通貨膨脹，特別是公營事業不斷爭相加價，他們的生活仍然困乏。此外，一些被視為低技術的工種，如清潔、速遞、護理等，需要大量體力勞動。員工容易出現勞損及其他健康問題，只有合理的工資回報，才可讓他們生活得有尊嚴。

現時不少實施最低工資的亞洲國家，例如日本、南韓及中國，都是每年檢討法定的工資水平。公民黨認為，每年檢討方可確保基層市民的收入足以應付通脹。因此，公民黨提出下列建議：

- 一。落實最低工資「一年一檢」；
- 二。調高法定最低工資至每小時不少於 33 元；
- 三。取消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。

公民黨

2014 年 6 月